

轉知教育部為擴大宣導「臺灣女孩日」及性別平等精神

輔導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10/2 11:03:19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9月3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3014437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3年9月5日「研商行政院『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』103年1至6月辦理情形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三、請於活動當週(103年10月6日至10月11日)參考下列文字列入LED跑馬字幕等方式進行宣導：
  - (一)10月11日臺灣女孩日。
  - (二)提升女孩權益打造性別平等社會。